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1年 第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对涉及出口化肥的29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本公告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

海关总署

2021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对涉及出口化肥的 29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

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当前海关监管条件	调整后的海关监管条件
1	2827101000	肥料用氯化铵		B
2	3102100010	尿素(配额内,不论是否水溶液)	A	A/B
3	3102100090	尿素(配额外,不论是否水溶液)	A	A/B
4	3102300000	硝酸铵(不论是否水溶液)	A	A/B
5	3102400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等的混合物(包括硝酸铵与其他无效肥及无机物的混合物)		B
6	3102600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B
7	3102800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包括氨水溶液)		B
8	310290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包括上述编号未列名的混合物)		B
9	3103111000	重过磷酸钙[按重量计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含量≥35%]	A	A/B
10	3103119000	其他按重量计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含量≥35%的过磷酸钙	A	A/B
11	3103190000	其他过磷酸钙	A	A/B
12	3103900000	其他矿物磷肥或化学磷肥		B
13	3104202000	纯氯化钾(按重量计氯化钾含量≥99.5%)		B
14	3104209000	其他氯化钾	A	A/B
15	3104300000	硫酸钾	A	A/B
16	310490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B
17	310490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B
18	310510001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零售包装的硝酸铵(零售包装每包毛重不超过10千克)		B
19	310510009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零售包装的三十一章其他货品(零售包装每包毛重不超过10千克)		B
20	3105200010	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配额内,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	A	A/B
21	3105200090	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配额外,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	A	A/B
22	3105300010	磷酸氢二铵(配额内)	A	A/B
23	3105300090	磷酸氢二铵(配额外)	A	A/B
24	3105400000	磷酸二氢铵(包括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A	A/B
25	31055100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A	A/B
26	3105590000	其他含氮、磷两种元素肥料(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A	A/B
27	3105600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A	A/B
28	310590100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A	A/B
29	3105909000	其他肥料	A	A/B

法律条文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二十四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出口商品应当在商品的生产地检验。海关总署可以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出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发货人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实施验证。

第二十五条 在商品生产地检验的出口商品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由商品生产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规定签发检验换证凭单。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检验换证凭单和必要的凭证，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查验。经查验合格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货物通关单。

第二十六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海关按照规定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或者经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

构查验不合格的，可以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二十八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实行验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验证不合格的，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性能鉴定证书的，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

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三十条 对装运出口的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装运。